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防务”)、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拟与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签订《资产使用协议》，年租金分别为 608.05 万元、108.42 万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新华光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需从控股股东光电集团租赁设备共计 589 台(套)、无形资产(项目管理系统、设计软件等) 29 套(以下简称“资产”)。租赁期为 1 年，租赁期满，需延长租期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西光防务、新华光公司租赁光电集团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45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6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57493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经营范围：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抑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等研制、生产、销售。

3、2017 年度，光电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3 亿元，净资产 64 亿元，营业收入 54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光防务、新华光租赁资产。其中：西光防务租赁设备共计 575 台（套），无形资产（项目管理系统、设计软件等）29 套；新华光公司租赁设备共计 14 台（套）。

2、上述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光电集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上述拟租赁的资产目前都可正常投入生产使用。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年折旧额、摊销额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

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拟签订《资产使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 1、西光防务《资产使用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资产内容：设备共计 575 台（套），无形资产共计 29 套，均正常投入使用。

资产使用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资产所有权：协议所列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光电集团，使用期间西光防务对资产只享有使用权，不得进行转租、转让。

使用期限：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费用及支付方式：资产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6,080,542.3 元，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新华光《资产使用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资产内容：设备共计 14 台（套），均正常投入使用。

资产使用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 35#

资产所有权：协议所列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光电集团，使用期间新华光对资产只享有使用权，不得进行转租、转让。

使用期限：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费用及支付方式：资产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1,084,207.78 元，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完成公司生产科研任务。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构成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年折旧额、摊销额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